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2270號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學士班（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相同學制之其他同級系所（含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前述系所不含醫學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所。

本校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所，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各系所為限。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各系所，若擬招收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規定期間內專案報部核定後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系所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系所為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及其他經本校同意之學校為限，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自修業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碩博士班學生自修讀滿一學期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系所為限。

雙主修招收名額及其他申請資格條件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長核定後，由註冊組彙整公告。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原系所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符合學則相關畢業規定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含指定選修）科目學分（應達該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須通過原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考試（博士班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與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規定，且完成兩系所各一篇題目及內涵不同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系所間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經兩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者，其所屬碩博士班學生得以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博士班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兩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之限制。

前項「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姓名。
- 二、雙方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 三、共同指導申請資格考核方式。
- 四、論文題目。
- 五、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 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 九、學位授予之規定。
- 十、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十一、有關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科目與加修系所應修科目性質、內容

及學分相符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與原系所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原系所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

前項採計應於修讀雙主修期間之每學期加退選前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惟修讀雙主修期間之最後一學期，得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後一週內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加修系所學分若未達該系所一般學生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應由加修系所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並經加修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成績處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每學期所修原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之學分與成績應一併登載於原系所成績單內，且合併計算平均成績、學分數及排名等。

前項成績不及格情形（碩博士生含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等）達退學規定者，應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者，以原系所畢業；未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者，其原系所成績不及格情形（碩博士生含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等）亦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所訂原系所可延長年限），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加修系所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士班及碩士班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應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系所畢業。

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及再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所課程，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所別，應先申請放棄原修讀雙主修後，再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當學期已選定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後要求退選或停修。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加修系所修讀資格。

第九條 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達輔系所規定者，經加修系所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得核予輔系所資格；未達輔系所規定或未採計為輔系所之科目學分，其與原系所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原系所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或選修科目。

前項輔系及採計之申請，應於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或學期成績繳交後一週內，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且原系所、加修系所名稱及學位應並列於學位證（明）書內。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學士班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碩博士班自三年級起，應依本校延修生補修學分收費須知及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